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0,000,000 股,占总股本 34.37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

一、追加限售股份情况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王耀方,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刚,现任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原监事会主席周冠新,董事刘军,董事、董事会秘书蒋文群,总监叶鸿萍,监事张铸青,佟宪及陈红雷共 10 名股东对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自愿追加限售期。追加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即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王耀方	<p>(1) 追加限售股份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并承诺追加限售股份在追加限售期限内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赠送红股产生的股份增加数一并纳入追加限售股份,股份增加数限售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p> <p>(2) 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至今及今后发行人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p>	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赵刚	<p>(1) 追加限售股份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并承诺追加限售股份在追加限售期限内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赠送红股产生的股份增加数一并纳入追加限售股份，股份增加数限售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p> <p>(2) 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至今及今后发行人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3	蒋建平	<p>(1) 追加限售股份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并承诺追加限售股份在追加限售期限内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赠送红股产生的股份增加数一并纳入追加限售股份，股份增加数限售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p> <p>(2) 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至今及今后发行人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4	蒋文群	<p>(1) 追加限售股份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并承诺追加限售股份在追加限售期限内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赠送红股产生的股份</p>	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

		<p>增加数一并纳入追加限售股份，股份增加数限售期限至2017年2月24日。</p> <p>(2) 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承诺的行为。
5	刘军	<p>(1) 追加限售股份期限自2014年2月25日—2017年2月24日，并承诺追加限售股份在追加限售期限内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赠送红股产生的股份增加数一并纳入追加限售股份，股份增加数限售期限至2017年2月24日。</p> <p>(2) 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6	叶鸿萍	<p>(1) 追加限售股份期限自2014年2月25日—2017年2月24日，并承诺追加限售股份在追加限售期限内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赠送红股产生的股份增加数一并纳入追加限售股份，股份增加数限售期限至2017年2月24日。</p> <p>(2) 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7	张铸青	<p>(1) 追加限售股份期限自2014年2月25日—2017年2月24日，并承诺追加限售股份在追加限售期限内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赠送红股产生的股份增加数一并纳入追加限售股份，股份增加数限售期限至2017年2月24日。</p> <p>(2) 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8	佟宪	追加限售股份期限自2014年2月25日—2017年2月24日，并承诺追加限售股份在追加限售期限内如因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赠送红股产生的股份增加数一并纳入追加限售股份，股份增加数限售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9	周冠新	<p>(1) 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至今及今后发行人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追加限售股份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并承诺追加限售股份在追加限售期限内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赠送红股产生的股份增加数一并纳入追加限售股份，股份增加数限售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p>	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10	陈红雷	追加限售股份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并承诺追加限售股份在追加限售期限内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赠送红股产生的股份增加数一并纳入追加限售股份，股份增加数限售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0,000,000 股，占总股本 34.37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耀方	230,400,000	230,400,000	18%	14,230,000	董事、董事长
2	赵刚	102,400,000	102,400,000	8%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蒋建平	36,486,000	32,000,000	2.5%	1,130,000	监事会主席，其中追加限售股为 32,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为 4,486,000 股。
4	蒋文群	5,472,896	4,800,000	0.375%	4,800,000	董事、董事会

					0	秘书 其中追加限售股为4,8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为672,896股。
5	刘军	20,622,552	19,200,000	1.5%		董事 其中追加限售股为19,2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为1,422,552股。
6	叶鸿萍	4,800,000	4,800,000	0.375%	1,761,000	总监
7	张铸青	4,800,000	4,800,000	0.375%		监事
8	佟宪	4,800,000	4,800,000	0.375%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周冠新	32,000,000	32,000,000	2.5%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陈红雷	4,800,000	4,800,000	0.375%	3,070,000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446,581,448	440,000,000	34.375%	24,991,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6,747,642	38.03	-60,230,910	426,516,732	33.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000,000	34.38	-440,00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6,747,642	3.65	379,769,090	426,516,732	33.32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6,747,642	38.03	-60,230,910	426,516,732	33.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3,252,358	61.97	60,230,910	853,483,268	66.68
1. 人民币普通股	793,252,358	61.97	60,230,910	853,483,268	66.6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93,252,358	61.97	60,230,910	853,483,268	66.68
三、股份总数	1,280,000,000	100		1,280,000,000	100

说明：本次结构表为预计结果，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承诺不会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和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